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49/193  
9 March 1995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100(b)

##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49/610/Add.2)通过)

### 49/193 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大会，

重申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五十五条有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回顾其有关失踪人士的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和关于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1991年12月17日第46/125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8日第47/132号决议，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第47/133号决议宣布《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是适用于所有国家的原则文书，

强调世界人权会议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欢迎通过《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吁请所有国家采取适当的立法、行政、司法或其他措施，以防止、消除和惩处导致强迫失踪的行为，<sup>1</sup>

注意到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认为该《宣言》的通过是自设立工作组以来在对付强迫失踪问题方面最令人鼓舞的进展，尤其是《宣言》宣布有步骤强迫失踪做法是危害人类罪，

<sup>1</sup> A/CONF.157/24(Part I), 第三章, 第二节, 第62段。

关切据工作组认为一些国家的做法可能违背《宣言》的规定，

深信必须继续执行其第33/173号决议及联合国关于失踪人士问题的其他决议，并适当考虑到《宣言》的规定，以设法解决失踪案件并帮助消除强迫失踪行为，

还深信仍需要特别努力提高对《宣言》的认识和遵守，

深为关切世界上被强迫失踪的情况不断发生，

对有愈来愈多的关于失踪事件目击者或失踪者亲属遭到骚扰、恶劣对待和恐吓的报道表示关切，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39号决议，<sup>2</sup>

1. 重申导致强迫失踪的一切行为构成侵犯人类尊严的罪行，严重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sup>3</sup>所宣布并经其他有关国际文书重申和发展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且违反国际法准则；

2. 指出一切强迫失踪行为都是须处以适当刑罚的罪行，量刑时应考虑其在刑法上的极端严重性；

3. 再次请各国政府配合《保护所有人不遭受强迫失踪宣言》采取适当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防止和制止强迫失踪的行径，并为此目的在国家和区域级别采取行动并与联合国合作；

4. 吁请各国政府采取措施，确保在施行紧急状态时切实保护人权，特别是关于防止被强迫失踪；

5. 提醒各国政府有必要确保其主管当局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领土上已发生被强迫失踪事件的任何情况下迅速进行公正的调查；

6. 还提醒如果指控得到证实，应对肇事者进行起诉；

---

<sup>2</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4年，补编第4号》和更正(E/1994/24和Corr.1)，第二章，A节。

<sup>3</sup> 第217 A(III)号决议。

7. 再次敦促各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步骤,保护失踪人士家属不受任何可能的威胁或恶劣对待;

8. 鼓励各国象有些国家已做的那样,提供关于为执行《宣言》所采取措施和所遇障碍的具体资料;

9. 要求所有国家考虑是否都可能以本国语文散播《宣言》文本,并促进其以本国和地方语文散播;

10. 注意到非政府组织采取行动促进《宣言》的执行,并请它们继续促进《宣言》的散播,并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作出贡献;

11. 对被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人道主义工作表示赞赏;

12. 要求工作组在继续履行其任务时,要考虑到《宣言》的各项规定,并在必要时修改其工作方法;

13. 请工作组考虑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情况,查明阻碍实行《宣言》规定的各种障碍,并建议如何排除障碍;

14. 还鼓励工作组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任命的报告员密切合作,并考虑到《宣言》的有关规定,继续审议逍遥法外的问题;

15. 请工作组在最大程度上注意被强迫失踪的儿童和失踪人士子女的情况并同有关国家政府密切合作,寻找和查明这些儿童;

16. 呼吁各有关国家政府、特别是那些还没有答复工作组转递给它们的来文的国家政府与工作组充分合作,尤其是尽快答复提供资料的要求,以期在尊重工作组审慎为本的工作方法的情况下,工作组可执行其纯属人道主义的任务;

17.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工作组访问它们国家,使工作组能够更有效地完成任务;

18. 深切感谢与工作组合作并提供其所要求资料的许多国家政府,以及邀请工作组进行访问的国家政府,要它们对工作组的各项建议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并请它们将其为执行这些建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通知工作组;

19. 吁请人权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继续研究这个问题并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工作组提交给它的报告<sup>4</sup>时采取它认为执行工作组任务和其建议后续活动所需的一切措施；

20. 请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考虑把委员会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sup>5</sup>所规定的工作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同时维持每年提出报告的原则,并要求工作组继续严格积极地履行其任务；

21. 再次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其履行职务,特别是为了进行特派任务及后续工作所需的一切便利；

22. 请秘书长将其为普遍散播和宣传《宣言》所采取的措施通知大会；

23. 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关于为执行本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

2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在题为“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的分项下审议被强迫失踪的问题、特别是《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

<sup>4</sup> E/CN.4/1995/36。

<sup>5</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0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80/13和Corr.1),第二十六章,A节。